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，在此基础上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预计的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》的规定，已经公司管理层充分论证和谨慎决策，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或行业惯例进行定价，定价原则合理、公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史际春 李东方 崔军 汪文生 任冲

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